

##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1、本次签订的《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为合同双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约定性文件，项目的具体正式实施尚需双方进一步商议确定，故存在不确定性。2、程序审批风险。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没有影响。

####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与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是 2001 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宁夏最早成立的国家级开发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银川市委、市政府派出机构，行使与开发区建设及经济发展有关的省级经济管理权限，实行封闭式管理、开放式运行、自主式开发。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过下属产业基金及控股公司投资并持有公司子公司天通银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银厦”）20,000 万元（即 20.12%）股权，同时其下属产业基金及控股公司分别委派 1 人担任天通银厦的董事和监事。除此之外，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协议签署情况**

2018年4月25日，公司和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银川签署了《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 （三）签订协议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次签订的协议已经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事宜的后续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主要内容、合作模式、合作规模或金额

#### 1、合作背景与目标

为贯彻落实国家、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关于加快新材料产业发展的战略部署，结合蓝宝石行业市场的发展趋势及乙方在大尺寸C向长晶方面拥有的独特技术领先优势。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诚信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签订本框架协议。

#### 2、合作内容

乙方在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400公斤级蓝宝石晶体及其加工制造项目。

#### 3、合作模式

甲方提供厂房和基础设施，由乙方承租。

乙方由下属控股子公司天通银厦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

#### 4、合作规模或金额

投资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建设安装200台左右400kg级蓝宝石长晶炉，并配套部分后道加工生产线，建设期为3年。

### （二）协议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责任

(1) 负责帮助乙方落实国家、宁夏、银川市以及开发区、西部大开发、招商引资、产业发展、科技创新、节能环保、进出口、人才等优惠政策。

(2) 按照首问责任制、限时承诺制、跟踪服务制为乙方提供全程服务，并协助乙方办理项目设施使用等手续。

(3) 根据项目建设要求以租赁方式向乙方提供厂房及用地，确保提供的厂房和基础设施配套能够满足乙方生产经营的要求，土地性质符合项目要求。

(4) 负责协助乙方办理本项目的立项、环保等相关手续文件，确保本项目按时开工建设。

(5) 协助乙方办理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6) 对乙方上报的本项目相关的申请、文件、各阶段性开展成果和开展情况保密，并保守乙方业务相关的商业秘密。

## 2、乙方的责任

(1) 负责制定、提供总体建设、改造方案。

(2) 负责项目的环评、能评、安评。

(3) 承诺派专人与甲方共同开展建设进度和质量的现场监督等工作。

(4) 承诺在甲方交付厂房之日起 2 年内完成所有机器设备和设施投资，并开始试生产。

(5) 承诺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确保达到国家、宁夏和银川市的环境保护标准。

(6) 承诺企业生产运营中达到国家、宁夏、银川市和开发区的节能降耗指标要求。

(7) 承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确保工程建设和生产运行安全。

### (三) 其他约定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如乙方未按照甲乙双方就本项目达成的约定实施项目投资与建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向乙方送达解除合同的通知后，本合同即告解除。

2、项目投资过程中具体未尽事项可在本协议基础上进一步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明确。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任一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投资项目的实施。

#### （四）协议的生效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多年努力，凭借在设备和工艺上积累的技术优势，公司蓝宝石晶体业务确立了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该框架协议的签订和顺利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蓝宝石晶体业务上建立的行业优势，强化行业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为合同双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约定性文件，项目的具体正式实施尚需双方进一步商议确定，故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协议已经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协议提出的投资项目尚未做可行性研究报告，尚未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在审批程序上存在风险。公司将根据具体的合作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